|  |
| --- |
|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幹部遴選書面審查評分表(範例) |
| 申請舍別 | ■進德校區第一志願序 **3** 舍第二志願序 **6** 舍□寶山校區(住宿組分配) | 系級: 地理系 學號:S100023姓名: 王大明 | 手機: 0921-000-123 |
| 候選職務 | □總幹事■樓長(副總幹事由樓長錄取名單中擇優選任) | 審查人簽名 |  |
| 項次 | 項目（配分） | 具體事實或證明文件 | 得分 |
| 1 | 學科成績（15%） | 請檢附成績單 |  |
| 2 | 品德操守（15%） | 請自述 |  |
| 3 | 家庭經濟情況（10%） | 請自述 |  |
| 4 | 以往擔任幹部服務成效（30%） | 請自述 |  |
| 5 | 修繕服務及專長與技能(30%) | 請自述 |  |
| 總評 | 書面審查成績(40%) |  | 照片黏貼處 |
| 口試成績(60%) |  |
| 總成績 |  |
| 審查人任用建議 |  |
| 附註：1.第1項以本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為準(含排名)。2.第2項以本學年度上學期操行成績為準，並考量在本校求學期間功過狀況。3.第3項以各級政府清寒證明為準，並視需要與導師、家長聯繫，瞭解情況。4.第4項可考量申請人歷年（含高中職期間或校外社團）服務成效；另曾擔任樓長，經學期 考評90分以上該項成績酌加5分，80-89分該項成績酌加3分。5.第5項以宿舍生活簡易修繕技能及特殊專長與技能，申請人歷年（含高中職期間或校外社團）參加技能檢定或相關證照(與助人救人有關為佳)。 |